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作为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凯生科”）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金凯生科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及网下配售限售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15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685 号）同意，金凯生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508,335 股，并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86,033,335 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65,634,68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76.2898%；其中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20,398,655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3.7102%。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1,109,680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2898%，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4 年 2 月 5 日（星期一）锁定期满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形成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过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

股份变动情形。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网下发行投资者均受限于如下限售安排：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1,109,68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2898%。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没有做出其他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因法律法规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限制转让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5 日（星期一）；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109,68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898%；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户数共计 6,021 户；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份数量 （股）	限售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的 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 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 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 网下配售限售股	1,109,680	1.2898	1,109,680	0

注：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

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 (+, -)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5,634,680	76.2898	-1,109,680	64,525,000	75.0000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1,109,680	1.2898	-1,109,680	0	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64,525,000	75.0000	0	64,525,000	75.0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398,655	23.7102	+1,109,680	21,508,335	25.0000
三、总股本	86,033,335	100.0000	0	86,033,335	100.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逯金才 张 林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